

关于兴全-恒实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不再于计划成立日起每两年的对应日收取业绩报酬的公告

兴全-恒实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根据《兴全-恒实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第二十一部分中“第（二）条、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第 3 点的约定，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报酬于计划成立日起每两年的对应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且财产最终清算时收取。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2023 修订)》第四十一条规定，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为保护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资产管理人决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再于计划成立日起每两年的对应日收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于委托人退出日和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且财产最终清算时收取。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0 日